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20030 号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1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20030 号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通讯)编制的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桑达无线通讯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一)	9,498.41	9,645.50
减: 营业成本	(二)	1,478.35	1,8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157.61	159.14
销售费用	(四)	764.49	661.93
管理费用	(五)	2,990.95	3,157.48
财务费用	(六)	-341.79	10.00
资产减值损失	(七)	-101.82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550.62	3,812.6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	837.45	675.19
减: 营业外支出	(八)	1.81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6.26	4,487.79
减: 所得税费用	(九)	930.82	651.4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5.44	3,836.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无线通讯”，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桑达无线通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表的编制基准

- (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桑达无线通讯业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桑达无线通讯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 (二)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三) 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桑达无线通讯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 (四) 本盈利预测报告仅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三)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产品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四)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五)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六)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七)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八)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九)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十)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08045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38 号爱华大厦 13 层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所属通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29080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增资后，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本次增资经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07（第 09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电资函（2009）98 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改制，增加职工股东 22 人，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0 万元，其中中电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90.09%，职工股东出资 330 万元，持股 9.91%。本次增资经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09（第 10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3 日，根据桑达资【2012】48 号决议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深圳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本次转增

资本 3,330 万元，转增后资本变更为 6,660 万元。其中中电国际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90.09%，职工股东出资 660 万元，持股 9.91%。本次增资经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瑞泰验字【2012（第 02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吴海将其持有的 1.3% 股权分别转让给何兵、潘杭丽和郭昕蓓。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为中电国际和 26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9% 和 9.9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金额	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0.09%
房向东	650,400.00	0.98%
郭昕蓓	292,400.00	0.44%
何兵	1,079,800.00	1.62%
孔庆富	541,200.00	0.81%
杨胜	160,800.00	0.24%
孙鑫	60,000.00	0.09%
朱烜伟	126,100.00	0.19%
谢秋辉	60,000.00	0.09%
田纬	126,100.00	0.19%
张鹏	152,800.00	0.23%
缪元杰	53,400.00	0.08%
陈淑贤	52,900.00	0.08%
罗江友	325,200.00	0.49%
曹真华	260,200.00	0.39%
冯遂涛	186,200.00	0.28%
陈国喜	162,600.00	0.24%
乔绍虎	162,600.00	0.24%
曾敏	154,400.00	0.23%
寇晓琦	97,600.00	0.15%
孙洪军	92,600.00	0.14%
胡小荣	309,000.00	0.46%
顾骏	390,200.00	0.59%
潘杭丽	650,800.00	0.98%
杨鹏刚	185,400.00	0.28%
唐登	234,200.00	0.35%
伍江勇	33,100.00	0.05%
合计	66,600,000.00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实际交付产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本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享受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17%、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本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28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四、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9,401.09	9,645.50
其他业务收入	97.32	-
合计	9,498.41	9,645.50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制造业	9,401.09	9,645.5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对铁路通讯终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优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经营计划来预测的。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欧洲市场开拓取得重大进展，公司 2013 年开始首先在德国取得突破，目前已取得意大利等国的订单；（2）国内市场，高铁投资规模维持高位，新建高铁线路需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的通讯设施及配置相应的通讯设备终端，除高铁线路外，国内普通铁路的通讯设备存在较大规模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预计在该细分市场能够继续维持 6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

（二） 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475.55	1,844.35
其他业务成本	2.80	
合计	1,478.35	1,844.35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制造业	1,475.55	1,844.35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委外加工费用组成。材料费用主要为芯片、手机屏、电池等，委外加工费用主要是支付给手机装配和加工厂商的人工费以及手机通用料件、辅助材料费用。

本公司根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来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时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下降、材料价格下降、产品良率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预测期不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0.8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	92.83
教育费附加	39.18	3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2	26.52
合计	157.61	159.14

本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系根据本公司预测的主营业务应税收入及相关税率来预测。

（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96.17	169.86
运输装卸费	38.60	33.42
广告费	23.89	20.68
差旅费	49.41	42.78
招待费	66.15	57.28
佣金代理费	125.62	108.77
维护服务费	212.46	183.96
其他	52.19	45.18
合计	764.49	661.93

本公司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同行业的销售费用率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628.55	724.07
折旧及摊销	459.30	424.39
办公及差旅费	79.50	83.93
房租及管理费	114.91	121.31
研究开发费	1,448.48	1,529.13
招待费	19.05	20.11
汽车及通讯费	26.55	28.03
顾问咨询费	121.19	127.94
会务费	9.47	10.00
税费	46.01	48.57
其他	37.94	40.00
合计	2,990.95	3,157.48

本公司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同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六）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财务费用	-341.79	10.00

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财务费用的预测中不包含资金利息收入。

（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坏账准备	-101.82	-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坏账损失预测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来测算的。本公司将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工作，控制应收款项的增长。

（八）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837.45	675.19
营业外支出	1.81	-

营业外收入预测数针对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所含有的软件销售部分，按照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增值税税负率超过 3%的部分计算增值税即征即退。该预测数是根据以前年度企业所获得增值税退税的情况来测算的。

根据谨慎性原则，不预测其他内容的营业外收支。

（九）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930.82	651.49

本公司依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本公司实际适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所得税费用。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風險

为进一步加快我国铁路发展，国务院和铁道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

铁道部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责并入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铁路管理体制在投融资体系、建设体系、运营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将对我国铁路行车通信领域产生深远的影响。若未来中国铁路总公司、各路局改变现有的行车通信设备采购模式，或推迟新造车建设进度、推迟既有车行车通信设备更新采购安排，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快速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应新的铁路管理体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列车通讯终端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是全球重要、中国最大的面向高速铁路新一代移动通讯 GSM-R 系统终端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铁路行车通信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三）产品认证的风险

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本公司 OPH-810R 作业手持台、GPH-610R 通用手持台、RM8000 语音通信模块等核心产品属于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由于通过认证的产品每年需要进行复审、每四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公司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核心产品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现有产品或未来研发的产品不能取得铁路产品认证的情形，本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铁路行车通信领域，能与公司产品直接竞争的厂商较少，但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产品链完整性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如果公司综合实力不能持续提升，将面临竞争力逐步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铁路行车通信领域可拓性强、发展前景可期，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形成多家供应商参与招标的局面，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外协生产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产业，提升产品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在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公司资源相对有限。为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要负责通讯终端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等技术含量高、人员需求少、附加值高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同时将产品制造环节通过外协定制方式进行外包生产。这种经营模式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有利于公司将相对有限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集中应用于关键经营环节，实现长远发展。如果外协生产发生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则公司对外供货进度或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外协生产风险。

（六）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各方对铁路运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我国铁路持续发展，列车运行速度逐步提高、行车密度不断加大，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来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提升运输效率、提高行车安全控制水平及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

根据未来我国铁路运输对信息化的需求，公司前瞻性地开展了 SPH-650R 智能通讯终端等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在中国列车运行通信领域的优势地位。

如果公司未来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研发项目将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本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七）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铁路行车通信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特别是在 GSM-R 通讯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方面，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安全性与可靠性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等多专业、多领域的专业技术应用，行业内具备经验丰富、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较少，近年来行业内人才短缺的局面开始出现。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拓宽，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而优秀人才的匮乏也加剧了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若公司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业务经营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八）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六、 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